

杨凌示范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责

1、贯彻有关住房公积金、房产管理、物业管理、保障性房行政执法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工作；

2、负责示范区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支取、核算、稽核工作，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贷款工作，负责职工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发放和回收等工作。

3、贯彻执行住房制度改革、房地产市场、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拟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4、负责房地产市场管理，房产企业资质初审，房地产中介行业监管，商品房预售监管。负责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服务活动，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和新建房物业保修资金收缴、使用的监管。

5、负责房产管理信息统计分析工作，向政府和社会提供发展动态、有关信息及政策咨询服务。

6、负责拟定公共租赁住房政策措施，落实保公共租赁住房

建设目标任务，负责保障性住房补贴、配租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管理、房源的收购、回购、归集、统筹工作，负责保障房信息管理平台维护及建设工作。

7、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中心内设综合办公室、公积金管理中心、房产管理处、保障房管理中心等四个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1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杨凌示范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2 人；实有人员 10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1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	收入决算表		
表3	支出决算表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 杨凌示范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5.12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0.07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58.77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98.24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5.19	本年支出合计	258.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3.5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47
收入总计	258.71	支出总计	258.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杨凌示范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			
合计		235.19	235.12						0.07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0.63	0.63						
20199	其他一般 公共服务	0.63	0.63						
2019999	其他一 般公共服	0.63	0.63						
205	教育支出	0.6	0.6						
20508	进修及培 训	0.6	0.6						
2050803	培训支 出	0.6	0.6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158.77	158.77						
21201	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	158.77	158.77						
2120199	其他城 乡社区管	158.77	158.77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75.19	75.12						0.07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8.85	18.85						
2210201	住房公 积金	18.85	18.85						
22103	城乡社区 住宅	56.34	56.27						0.07
2210302	住房公 积金管理	56.34	56.27						0.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

3.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0.60	0.60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58.77	158.77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97.55	97.55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5.12	本年支出合计	257.55	257.55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杨凌示范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9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47	0.4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9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58.02	支出总计	258.02	258.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杨凌示范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合计		182.04	177.82	4.22	
301.00	工资福利支出	177.82	177.82		
30,101.00	基本工资	39.91	39.91		
30,102.00	津贴补贴	29.06	29.06		
30,103.00	奖金	39.20	39.20		
30,107.00	绩效工资	22.74	22.74		
30,108.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12.98	12.98		
30,109.00	职业年金缴费	7.02	7.02		
30,11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7.23	7.23		
30,112.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4	0.84		
30,113.00	住房公积金	18.85	18.85		
302.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2		4.22	
30,201.00	办公费	0.44		0.44	
30,205.00	水费	0.26		0.26	
30,207.00	邮电费	0.73		0.73	
30,211.00	差旅费	0.25		0.25	
30,218.00	专用材料费	0.24		0.24	
30,226.00	劳务费	0.26		0.26	
30,227.00	委托业务费	0.43		0.43	
30,228.00	工会经费	1.48		1.48	
30,299.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3		0.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杨凌示范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50		0.50					
决算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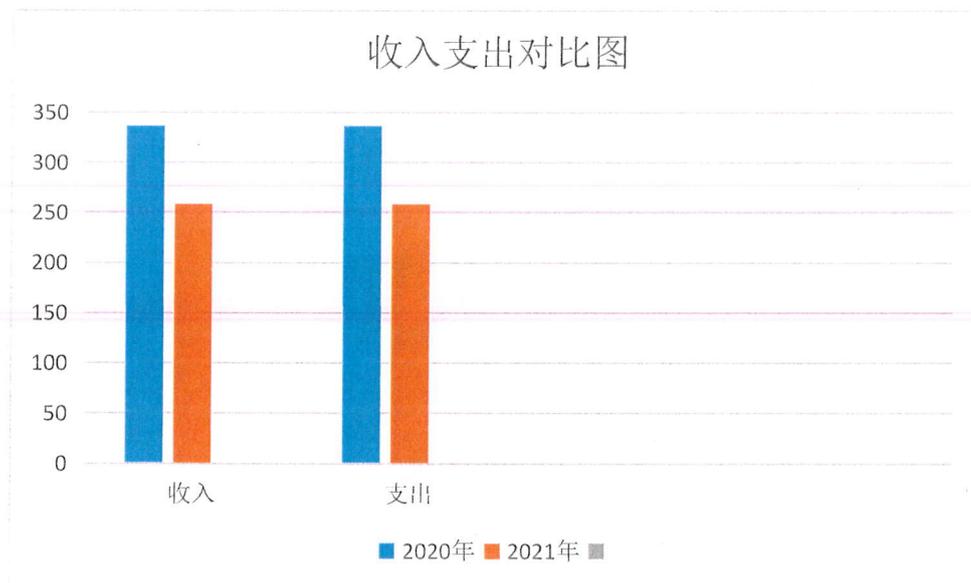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总额 258.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了 77.67 万元，下降 23%，主要是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2020 年公积金中心上线了综合服务平台。

2021 年支出总额 258.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了 77.67 万元，下降 23%，主要是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2020 年公积金中心上线了综合服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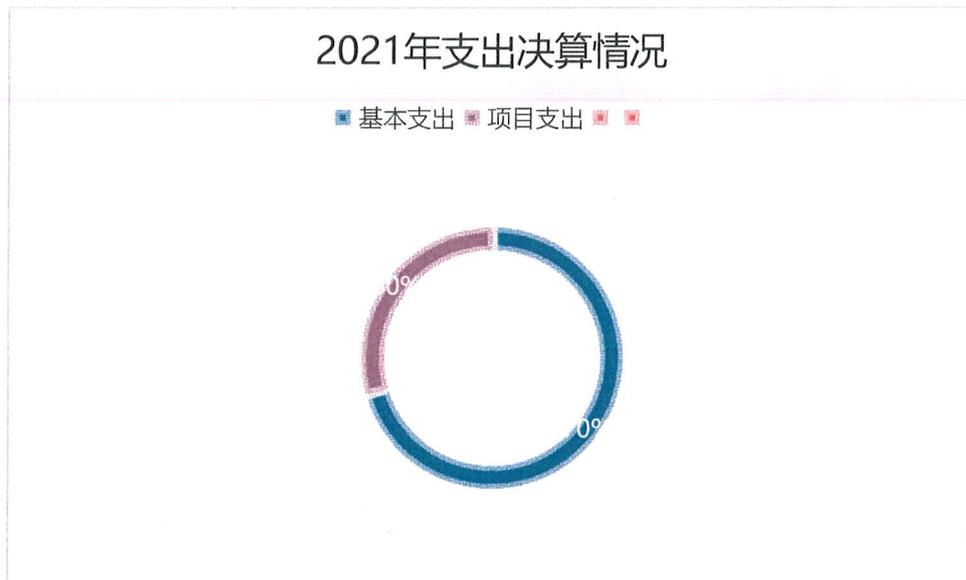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258.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5.12 万元，占 91.07%；年初结转和结余 23.53 万元，占 9.11%；其他收入 0.07 万元，占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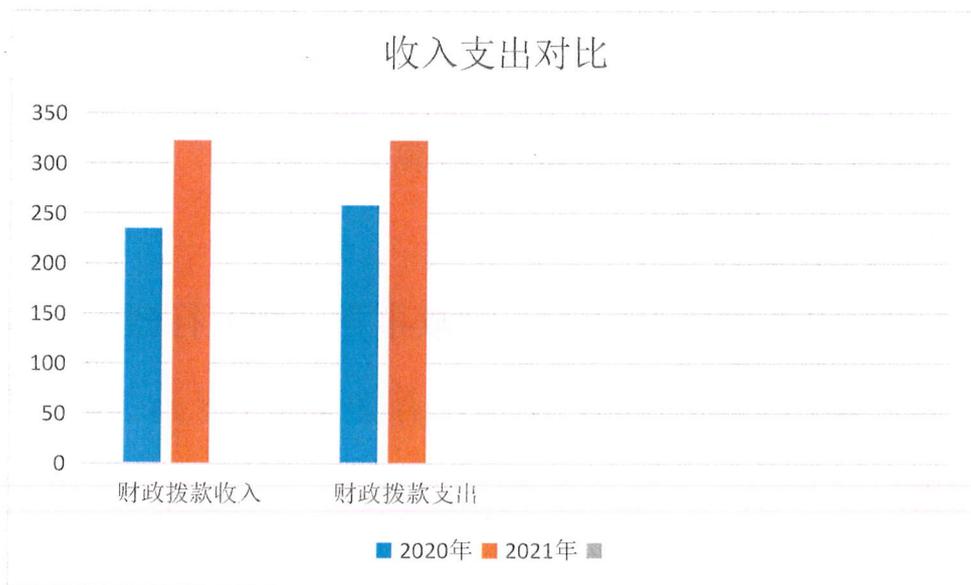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本年度支出合计 258.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2.04 万元，占 70.49%；项目支出 76.2 万元，29.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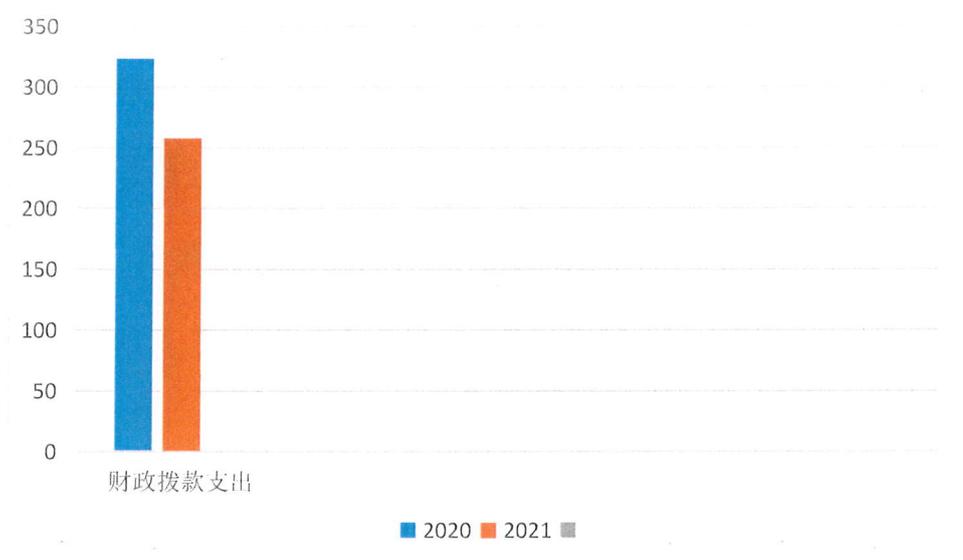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235.12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较上年减少88.17万元，下降27%，主要是项目收入较上年减少，2020年公积金中心上线综合服务平台；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258.02万元，较上年减少65.17万元，下降20%，原因是2021年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58.17万元，支出决算为258.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5.17万元，减少了25.26%，主要是2021年减少项目支出。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0.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教育支出。年初预算为 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为 159.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科目调整。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97.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2.0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177.82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4.22万元。按照经济科目分类,其中:

人员经费182.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9.91万元,津贴补贴29.06万元,奖金39.2万元,绩效工资22.7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2.9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7.0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2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84万元;住房公积金18.85万元。

公用经费4.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44万元;水费0.26万元;邮电费0.73万元;差旅费0.25万元;专用材料费0.24万元;劳务费0.26万元;委托业务费0.43万元;工会经费1.4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13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坚持八项规定,节约开支。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21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

2021年购置车辆0台0，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0，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21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21年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增加，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培训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无培训。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培训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无会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绩效管理职能，建立以中心领导班子成员为组长和副组长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积极配合局机关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75.5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9.31%。组织对 2021 年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住房公积金**：一是全年归集住房公积金 4.02 亿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07.77%；二是全年提取住房公积金 2.26 亿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17.09%；三是全年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2.93 亿，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01.03%；四是超额完成省厅下达的住房公积金个贷率任务指标，个贷率为 97.43%，超额完成任务指标 4.69 个百分点。

房地产市场：一是印发了《关于调整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存标准的通知》；二是组织开展了 2021 年房地产领域问题专项整治，摸排检查 29 个在建在售项目，在营的中介机构有 29 家；三

是全年受理房产类信访投诉 392 件。

物业管理:制定出台了《杨凌示范区物业服务标准》，印发《物业服务企业红黑榜制度》。坚持季度联合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对全区物业服务小区服务内容、标准、环境卫生、安全生产、收费公示等情况进行检查打分，现场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 28 份，整改物业问题 17 项。

保障性住房:一是进一步加强公租房分配管理工作，确保公租房分配入住公平、公正；二是严格规范公租房使用管理，下发了《杨凌示范区公租房管理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公租房专项整治活动，收回公租房 91 套；对恶意拖欠公租房租金的租户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缴，起诉执行到位 6 户。三是积极推行公租房运营管理购买服务模式。会同财政部门联合下发了《杨凌示范区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公租房资产运营管理和维护等服务事项，确保公租房资产的合理使用和正常运转。四是加快推进公租房项目确权工作。西农大公租房、杨职院公租房已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系统国有资产台账分别完成公租房资产确权登记；淡家堡公租房、工业园区公租房、富海工业园区 3 个公租房项目已经完成不动产首次资产确权登记。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258.02 万元，执行数 258.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自评得分: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三）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1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和决算数值	258.02	258.02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调整、追加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无预算调整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2		
		预算编制准确率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20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